			公	聑	韱	人	-	員	財	. Į	奎	申	幸	長	表	₹		
由却	由却上从夕		*			DE 24 146 EE		1.國月	民大會				職	14	1.國大代表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正兒				こが	, A		最務機關		2.					400	稱	2.		
配		偶	及	未	克	Ŕ,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陳格	鞋				長女				李〇	宇			
長子					李()禾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448號田	36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447號田	44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374號田	72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460號田	61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468號道	160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459號田	30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530號道	47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446號道	132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122號田	39	16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叁小段1437之4號道	28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叁小段1437之2號道	68	32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叁小段1437之1號	138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88之1號建	1	168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89之1號建	41	36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18號建	697	168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1136號建	65	所有權全部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401,401-1,401-2,401-4, 401-7,401-8,401-9等7筆	136	24分之1	陳梅桂

2.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方公	積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	---	---	---	-----------	----------	-----------	------

元)

人

類

所

有

單位數

3.债券(總價額:

種

無

陳梅桂

人

人

人

額

額

額

額

額

有

有

有

折合新臺幣價額

元)

總

總

總

票面價額

所

金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

(九)債權(總金額:

2,20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一般借款	欠	陳柏	每桂		陳福富 高雄市	民族一路						2,200,000

(十)債務(總金額:

8,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抵押權		陳柏	每桂		高雄高市蟹	方銀行 鹽埕區七覧	賢三路155	號				8,000,000

出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生)備註

以上(一)不動產土地部分除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1136地號爲住宅外其餘15土地均係妻 繼承乃父之小坪數遺產估計約總價100萬之價。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李正宗

申報日期: 82年10月28日